# 「擬訂新北市新莊區豐年段917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聯 絡 人：張哲銘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3456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26號7樓

受 文 者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速　　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字第A-11511-001號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新北市新莊區豐年段917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公聽會
開會時間：115年12月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新莊區全安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527號3樓)
出席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豐年段917地號等23筆土地之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豐年里里長、學者專家。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，擬具事業概要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。

二、公聽會舉辦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八條規定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。

三、本案會議資料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正　　本：新北市新莊區豐年段917地號等23筆土地之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（以上含附件1、2、3）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豐年里里長（以上含附件1、3、4）、學者專家（以上含附件1、3）。
附　　件：1.開會地點位置圖、2.委託書、3.公聽會簡報、4.公告
備　　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（雙掛號）寄出

申請人 劉莉華